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06月0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號：04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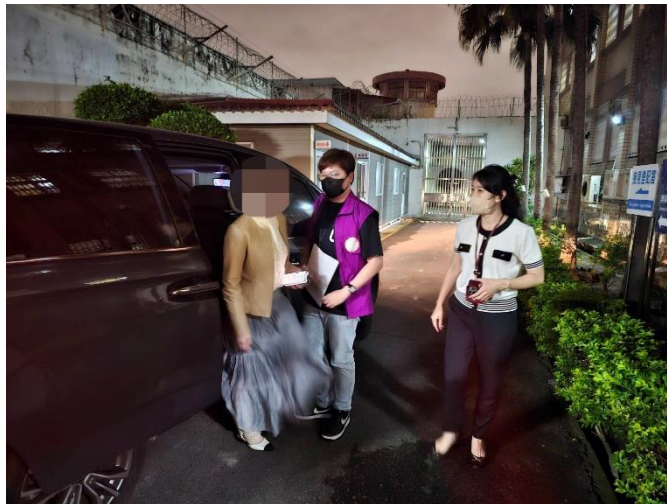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負責人欠稅不繳還神隱 拘提管收後籌款辦分期

新北分署義務人夏女原開設公司銷售美妝及保健食品，該公司因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健保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23 萬餘元，經移送執行。調查後發現，夏女未將公司營業收入用以繳納欠款，且多次提領公司銀行存款轉至其個人及友人帳戶內，後通知夏女到場說明，其表示將辦理分期繳納，惟隨即神隱，多次通知其到場均屢傳不到，遂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拘提，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拘獲夏女，並於當日聲請管收獲准，嗣經行政執行官於管收期間多次提詢夏女勸諭其提出清償方案，終於促使夏女於昨（6）日先行繳納 100 萬元，餘款辦理分期繳納，並覓得擔保人書立擔保書作保後獲釋。

年逾 4 旬之夏女於 109 年間開設公司，經營美妝及保健食品之銷售業務，該公司欠繳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10 年 5 月至 112 年 10 月健保費，尚欠金額合計 823 萬餘元，經移送機關自 111 年 11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行政執行官調查後發現，義務人公司於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間營業獲利高達 2,820 萬餘元，惟均未用以繳納稅款及健保費，且經調閱義務人公司之銀行交易資料，發現夏女竟於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間多次提領公司銀行存款存入其個人及友人帳戶內，金額合計達 1,124 萬餘元。經新北分署通知夏女到場說明，其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到場承諾將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分期繳納，每月繳納 10 萬至 15 萬元，惟夏女未再如期到場，嗣經多次通知亦屢傳不到，新北分署遂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拘提，經裁准拘提後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拘

獲夏女，當日由行政執行官詢問後，認夏女符合管收之要件，且因其無法提出具體可行之清償方案，爰向法院聲請管收，法官審理後，認定夏女擔任義務人公司負責人期間有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及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之管收事由，裁定准予管收。嗣行政執行官於管收期間多次提詢夏女勸諭其提出清償方案，終於促使夏女於 113 年 6 月 6 日先行繳納 100 萬元，餘款辦理分期繳納，並覓得擔保人書立擔保書作保後獲釋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，對於滯納之稅捐、費用或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應依規定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企圖以處分資產或資金方式規避執行，以免遭受拘提、管收及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。



法院裁定准予管收後，執行人員解送
夏女（左 1）前往管收所。